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補償決定書

113年度刑補字第9號

聲 請 人

即

補償請求人 耿漢生

上列聲請人因過失傷害案件，聲請刑事補償，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補償請求人耿漢生已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112年度交上易字第414號案件上訴最高法院，迄今最高法院並未駁回聲請人之上訴，且依據大法官第752號解釋，第一審、第二審均判有罪者，大法官會議採不告不理原則，故聲請人依憲法規定上訴三審，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檢）卻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56條規定執行上開案件，有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7款之非依法律使聲請人受刑罰之執行，為此請求刑事補償等語。

二、冤獄賠償法業於民國100年7月6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0000138681號令公布，修正名稱為刑事補償法，並自100年9月1日施行。依該法第1條第7款規定得請求國家補償之情形為「非依法律受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又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刑事訴訟法第45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交易字第4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嗣聲請人上訴，經臺南高分院審理後判決駁回聲請人上訴，且因聲請人所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最重本刑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之罪），乃

01 刑事訴訟法第376條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無
02 刑事訴訟法第376條所定第一審法院為無罪、免訴、不受理
03 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
04 而可例外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情形，是聲請人雖曾提起第三審
05 上訴，然因屬上訴違背法定程式，故經臺南高分院以112年
06 度交上易字第414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有上開判決及裁定
07 附卷可參。是南檢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56條第1項前段規
08 定，執上開確定判決對聲請人為刑罰執行，於法自無不合，
09 尚難認有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7款請求補償事由。

10 (二)、至大法官釋字第752號解釋係就第一審判決有罪，而經第二
11 審駁回上訴者，刑事訴訟法第376條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
12 法院部分，認屬立法形成範圍，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
13 權之意旨無違，惟就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
14 決者，被告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部分，未能提供至少一次
15 上訴救濟之機會，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
16 違，認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而聲請人所犯上開
17 過失傷害案件，第二審判決即臺南高分院112年度交上易字
18 第414號判決係維持原審有罪判決並諭知上訴駁回，並非撤
19 銷原審無罪判決而自為有罪判決，業如前述，是上開確定判
20 決之情形與釋字第752號解釋意旨所指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
21 情形，並不相同，故而，聲請人以釋字第752號解釋主張其
22 得就上開案件上訴第三審云云，容有誤會，難認可採。

23 四、聲請人依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7款規定請求補償，為無理由，
24 應予駁回。

25 五、依刑事補償法第17條第1項中段，決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7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陳嘉臨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決定，應於決定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
30 本院提出聲請覆審狀。

31 書記官 楊意萱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